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1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43号建议的答复

陈玉树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木兰溪口申报省级湿地公园的建议》（第164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湿地公园是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、合理利用湿地资源、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，经依法认定，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。长期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湿地公园建设管理，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申报省级以上湿地公园。目前，全省已建国家湿地公园8处，省级湿地公园2处。

2023年，莆田市政府从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木兰溪样本，统筹推进木兰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，加强木兰溪口湿地保护的角度，提出建设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计划。我局积极响应，多次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实地考察，指导做好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申报前期工作。2023年12月29日，莆田市已将《福建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（2024—2028年）》（以下

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上报我局审核。2024年2月2日,我局组织召开了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专家论证会。目前,莆田市林业局正按照专家意见对《总体规划》进行修改完善。下一步,待规划通过后,我局将继续指导、督促莆田市按照总体规划内容要求,加快推进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建设。同时,我局将指导莆田市林业局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,支持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建设。

感谢您对林业和湿地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: 王智桢 王宜美

联系人: 周冬良(省湿地保护中心)

联系电话: 0591-8860809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;
莆田市人大常委会; 省政府办公厅。

